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China Singyes Holding Limited」的名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更名為中國興業綠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

余俊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53號百福花園鴻福閣19樓D座。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內容的概要。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劉紅維先生配發及發行1,068,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並向徐武先生配發及發行132,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1,200,000股股份(上文(b)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劉紅維先生向Strong Eagle、Raton Race及程臻先生分別轉讓900,000股股份、72,000股股份及96,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664.96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66,496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6,49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hy Way。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2,664.96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66,496股股份)增加至14,352.95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435,295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New Wave、China Venture及SIIS Investment (No. 13)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0,691股股份、71,612股股份及66,496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4,352.95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435,295股股份)增加至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3,642股股份、25,952股股份、5,767股股份及3,846股股份。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由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j)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相關股份已獲發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8,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772,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股份。
- (k)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規限下：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並就任

何有關事宜進行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之中的任何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664,954.98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366,495,498股股份，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人士(或按彼等指定)進行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盡量接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類似安排外)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曾進行如下所述之重組：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及Hi-Way(作為轉讓人)與IP Cathay、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a) Hi-Way同意終止Hi-Way有抵押票據，(b)本公司同意分別以IP Cathay、Hua VII及VGC I為受益人發行三份新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88,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8,411元)、66,6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170元)及44,4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563元)(「新票據」)，而新票據的條款大致上與Hi-Way有抵押票據的條款相同，及(c) IP Cathay、Hua VII及VGC I同意分別向Hi-Way支付684,46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66,803元)、117,30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6,939元)及78,23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4,83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作為轉讓人)，與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轉讓全部以代價每股約1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8元)進行：
- (1) Cathy Way 將轉讓 14,437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2) Strong Eagle 將分別向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轉讓 17,764 股股份、58,866 股股份、13,081 股股份及 8,721 股股份；
 - (3) Raton Race 將轉讓 7,874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4) 程臻將轉讓 10,499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5) 徐武將轉讓 7,273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6) SIIS Investment (No.13) 將轉讓 7,27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7) New Wave 將轉讓 3,357 股股份予 IP Cathay；及
 - (8) China Venture 將轉讓 7,83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1) 註銷票據認購協議；
 - (2) 免除及解除擔保；
 - (3) 解除股份抵押；
 - (4) 註銷有抵押票據及新票據；
 - (5) 優先貸款人豁免及解除彼等就有關債權人間協議中的權益；及
 - (6) 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IP Cathay 發行 33,642 股股份；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Asset & Ashe 發行 25,952 股股份；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Hua VII 發行 5,767 股股份；及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VGC I 發行 3,846 股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珠海興業

珠海興業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由 2,720,000 美元增加至 8,000,000 美元，其中 4,500,000 美元已支付，餘下 3,5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繳足。

(b) 興業新能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珠海興業及博翔投資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業新能源。於成立時，興業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7,410,714 元)。

除上述及上文「重組」一節中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在數間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珠海興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珠海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安裝建築幕牆工程，金屬門窗工程，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環保裝飾裝修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薄膜光伏板
董事人數：	3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已繳足，餘下3,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繳足）
股東：	博翔投資，75%股權；劉紅維，21.43%股權；及孫金禮，3.57%股權
營業執照期限：	20年（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b) 興業新能源：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珠海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業務範圍：	從事太陽能、風能利用技術的研發及其技術服務
董事人數：	3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悉數準時繳足）
股東：	博翔投資，75%權益；珠海興業，25%權益

營業執照期限： 20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規管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細則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最多可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惟因行使於該項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

外。若購回價高出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目跌至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已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和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事件後或對該等事件作出決定後的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這些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除非情況特殊，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此外，如果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和申報規定

公司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最遲須在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公司於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證券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各類證券的購回價格或各項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適用)、各項購回的總價格以及公司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促使由公司委任負責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本公司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2,800,000股繳足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股份面值溢價，須自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

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作出的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綜合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將按照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轉讓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Cathy Way；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上述(1)分段中所提及 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的綜合協議中所涉及之總額 589,354.00 美元應視為總額 590,564.00 美元；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1)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 及 Hi-Way(共同作為投資方)，(2) 博翔投資，(3) 珠海興業，(4) 劉紅維、孫金禮、謝文、Strong Eagle(作為創辦人)，及(5) 本公司訂立一項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700,000 元)的有抵押期票；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1) 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 及 China Venture(共同作為次級貸款人)，(2)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 及 Hi-Way(共同作為高級貸款人)，(3) Strong Eagle，及(4) 本公司訂立一項債權人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在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優先貸款權、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Top Prestige 貸款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及各自的擔保文件擁有相對優先權；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林曉峰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任何有關林曉峰先生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信人的事實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申索，本集團將就實際產生及合理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對林曉峰作出賠償；
- (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陳友忠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任何有關陳友忠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信人的事實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申索，本集團將就實際產生及合理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對陳友忠作出賠償；
- (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Top Prestige、New Wave、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綜合文件，據此，Top Prestige 按照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轉讓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 New Wave；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Cameste(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定 Cameste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威海中玻之 13% 權益轉讓予本公司，Cameste 責成本公司向威海中玻注資 1,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9,050,000 元)以作為代價；

- (9) 藍星玻璃、Cameste、珠海興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意向函，據此，協定於威海中玻的20%權益(即藍星玻璃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事宜)變更為於威海中玻的7%權益，及自藍星玻璃向珠海興業轉讓於威海中玻的7%權益須受意向函所載條件規限；
- (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珠海興業與興業新能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虹達路8號2樓201-204室的物業租賃予興業新能源，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376元；
- (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林曉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林曉峰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Hi-Way(作為轉讓人)以及IP Cathay、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行的以Hi-Way為受益人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0,000元)的期票的權利及權益予以終止並被註銷，並將向IP Cathay、Hua VII及VGC I發行總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0,000元)的新期票；
-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作為轉讓人)以及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就以每股117.76美元的價格轉讓合共156,976股股份訂立項普通股份轉讓協議；
- (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1)本公司，以及(2)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就(1)註銷由本公司發行的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有抵押期票，及(2)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Hi-Way各自以本公司、博翔投資、珠海興業、劉紅維、孫金禮、謝文及Strong Eagle為受益人就票據認購協議訂立一份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票據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

- (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IP Cathay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及388,9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Asset & Ash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Asset & Ashe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Hua VI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Hua VII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美元及66,65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VGC 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VGC I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美元及44,45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Hi-Wa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Hi-Way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以本公司、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及Strong Eagle為受益人就債權人間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債權人間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陳友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陳友忠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3) 珠海興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有關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4)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5)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博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6)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興業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7) 本公司、Asset & Ashe與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Asset & Ashe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28) 本公司、Hua VII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Hua VII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29) 本公司、IP Cathay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IP Cathay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30) 本公司、VGC I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VGC I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31) 博翔投資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的顧問協議將終止，即時生效；
- (3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

此，彌償保證人已給予本集團若干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約」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33)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34)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7	323006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六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7、9、37、 40及42	301116684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	7、9、37、 40及42	301180133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可拆卸式電動內簾 中空玻璃幕牆	中國	ZL200520053801.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 內循環智能 呼吸幕牆	中國	ZL200520058226.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3) 組件式雙層幕牆	中國	ZL200520058228.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4) 組合式組框連角器	中國	ZL20052006613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5) 非晶硅光伏建築 一體化	中國	ZL200720049079.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 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	中國	ZL200720047808.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專利的註冊：

專利名稱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單橋隔熱型材	中國	珠海興業	200520058227.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2) 橫樑通風玻璃幕牆(附註1)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3) 框架幕牆用高效抗扭連接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7.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4) 單索無孔點承玻璃幕牆系統(附註2)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51.X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 BIPV 幕牆龍骨支撐體系(附註3)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8.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6) 既有直立鎖邊屋面板便捷式光伏支撐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50.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 非晶硅太陽能控制逆變一體機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810.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 熱泵鍋爐與太陽能發電互補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203063.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9) 太陽能發電站電池板巡檢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20306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附註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附註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hsye.com	珠海興業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syesolar.com	興業新能源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博翔投資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 港元(已繳足)	100%	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興業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8,000,000 美元 (4,500,000 美元 已繳足，餘下 3,500,000 美元將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繳足)	75% (附註1)	設計、製造、安裝幕牆 工程，金屬門窗工程， 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 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 環保裝飾裝修材料 (不含危險化學品)、 薄膜光伏板
興業新能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2,500,000 美元 (已繳足)	100% (附註2)	從事太陽能、風能利用 技術的研發及其技術 服務

附註1：根據珠海興業的組織章程，在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強積金撥備後，根據其董事會的核准，珠海興業的稅後溢利須分派予其以下三位股東：(1) 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將有權每年共同獲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固定溢利分派；及(2) 剩餘部分溢利將由博翔投資享有。

附註2：興業新能源為一家由博翔投資與珠海興業分別持有75%股權及25%股權的公司。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0%(即於上市日期的42,800,000股股份)。計算該10.0%上限時，不會計及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作出下列行動，惟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要求：(i)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而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ii)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不論有上述任何情況，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

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並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 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此

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一般並無規定有關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有關最短持有時間。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該最短持有時間。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 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 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 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d)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

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0%）上市及買賣，而申請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2,800,000股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長倉	196,062,899	45.81%
劉紅維先生	珠海興業	實益權益	長倉	不適用	21.43%
		受控法團權益 ²	長倉	不適用	75.00%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法團名稱	身份			百分比	
孫金禮先生	珠海興業	實益權益	長倉	不適用		3.57%

附註：

1. 該196,062,899股股份由Strong Eagle持有，而劉紅維先生擁有Strong Eagle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Strong Eagle持有本公司股份45.81%。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間接持有的珠海興業75%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股份權益及短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最初為期三年。每份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初為期三年。此等任期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初為期三年。此等任期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其他津貼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32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計為人民幣842,208元。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其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股東名冊

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其他資料

彌償契約

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而可能應付的遺產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發生的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該稅項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或始於達成日或該日之後的任何會計期間；
 - (iii) 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超出部分須僅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稅務責任；或
 - (iv) 倘該稅項因法例改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出現或有所增加；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並未於達成日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支付稅款或延遲支付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結算款項、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未遵守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號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5、6、7、8及9號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會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開辦前費用。

有關全球發售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1.10港元計算)總額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根據全球發售將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工商東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性安排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工商東亞、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